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規定

97年12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本所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本所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所106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9日本所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8日本所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持碩士學位之一定水準，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規定

(一)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二) 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專題研究類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在學期間前兩學年每學期至少修2學分「海下科技研討」。

(三) 1、必修課程：

(1) 海下科技研討(一)、(二)。

(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2、共同必選課程：

(1) 海上實習(一)、(二)

(2) 海下科技研討(三)、(四)

(3) 選修海洋科學學院核心課程「海洋基礎科學」或「海洋應用科學」任一門

3、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於本所跨領域選修一門講授課程。

三、指導教授選派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一年內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所務會議核備。

(二)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擔任；若需由所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本所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知會所辦公室備查。

(三)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並知會所辦公室。

(四)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時，仍可繼續指導，惟須由所長協調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要求後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一、符合本所畢業修課要求及規定。

二、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研究主題，並於學術研討會完成口頭報告。

三、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三) 本所研究生均必須進行二次碩士論文檢測。研究生將畢業論文電子檔(PDF 或 DOC 檔案格式)提供予所辦專責人員，據以申請校方之論文原創性電腦檢測報告。第一次檢測於預定論文口試日二週之前，研究生將該份檢測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通過並繳送至本所辦公室後，方能進行口試。第二次檢測於口試通過完成論文修改後，於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時，需檢附第二次檢測通過證明，方能辦理離校。

(四) 口試採公開方式，且須在口試前一週張貼公告，並將論文初稿置於所閱覽室以供參閱。

(五) 口試完成後，論文繳交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五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